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7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担保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限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庆矿业”)提供借款担保,金额不超过29,000.00万元,担保方式由公司进行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9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香格里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3100120250015296),约定农行香格里拉支行与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近日,公司与农行香格里拉支行继续签订了第二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3100120250015663),约定农行香格里拉支行与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提供担保计划额度为不超过29,000.00万元,本次实际执行10,000.00万元,累计执行20,000.00万元,担保剩余额度为不超过9,000.00万元。

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前,公司为迪庆矿业提供的2024年度借款担保29,000.00万元已解除20,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2025年累计新增担保20,000.00万元,公司为迪庆矿业担保余额为29,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为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执行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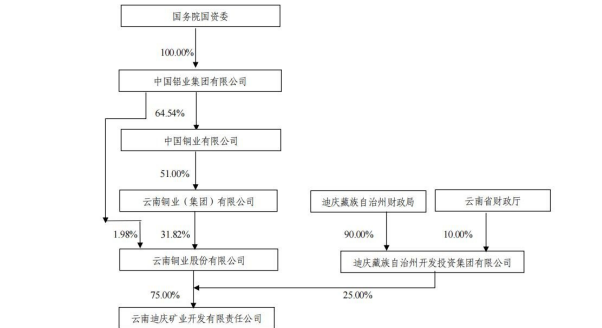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迪庆矿业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0日
-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 注册地址:云南省香格里拉平乡
-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品掘、采矿、选矿、冶炼及产品销售;矿业开发项目工程承包、设计、技术咨询、劳务派遣、仓储及运输;职工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法定代表人:和继圣
- 股权结构:迪庆矿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	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二)迪庆矿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迪庆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末				2025年1-6月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5年	49,863.87	104,800.21	-54,936.34	16,990.49	2,739.46	2,739.46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4年	47,176.51	104,720.69	-57,544.18	37,735.52	83.36	83.36		

注:迪庆矿业2024年审计报告已经经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5KMAA1180046审计报告。2025年6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迪庆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计划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本公司进行全额担保,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三)借款期限:1年

五、董事意见

该担保事项是为满足迪庆矿业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可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迪庆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投融资、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迪庆矿业提供借款担保的同时,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29,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96%;公司控股子公司已获担保额度为183,74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1%。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7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 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盛面粉有限公司及宁夏夏野肥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 <http://pmmall.jd.com/asset/>)17932755public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1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16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2日、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30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6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055/057/059/060/062/064/067/078/081/086/089、2025-002/070/090/071/081/020/022/024/025/040/055/056/057/058/059/060/061/063/070/075)。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3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 <https://pmmall.jd.com/asset/>)17932755publicSource=10)获悉,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9月26日10时至2025年9月27日10时止(随补随拍)第次拍卖七水硫酸镁,第9次拍卖工业盐酸,第11次拍卖硫酸镁和豆粕水解液,上述被拍卖的标的物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大洋电机,证券代码:002249)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9月22日、2025年9月23日)日收盘价较前收盘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出现资产减值、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向股东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六、经向网络和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聘任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告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聘任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告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聘任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告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聘任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告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聘任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告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聘任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告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聘任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告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聘任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告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聘任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告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聘任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告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聘任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告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聘任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告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聘任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告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聘任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告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